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第十二一期

贈閱



聯合經濟研究室編印

民國卅七年一月出版

總發行所：北平國立

聯 合 經 濟 研 究 室

參 加 各 單 位

- | | |
|-----------------------------|-------------------------|
| 川 鹽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興 記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川 康 千 民 商 業 銀 行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益 和 木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四 川 絲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川 鹽 產 物 保 險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四 川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嘉 華 水 泥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重 慶 電 力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竟 成 煤 礦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和 源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華 安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資 源 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廣 利 化 學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福 國 貿 易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
| 沱 江 實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華 西 興 業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第二十一期目錄

論 評

評花紗布的管制

定貨貸款與增加生產

經濟知識

回到白銀制度嗎？

美國的通貨膨脹

經濟消息

(共二十二則)

經濟法規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銀行業戰前存放款清償處理辦法

聯合經濟研究室通訊

目錄

一九
三九

一一

九
五

二

(附算法舉例) 四三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四九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五三

救濟特捐辦法 五四

經濟統計

一年來重慶利率變動表 五七

一年來外匯牌價變動表 五八

一年來上海勞資糾紛案件統計表 五九

近十年我國中央財政收支比較表 六一

近兩年各國失業人數比較表 六四

附錄

公用事業售價自動調整公式及實施須知 六六

經濟改革方案工商業部門實施辦法要點 六九

論
評

評花紗布的管制

政府現在又實行花紗布的全面管制了。雖然戰時花紗布的管制，創痛猶新，但政府終於一月二日成立了花紗布管理委員會。根據政院公佈的組織規程，該會權限之大，可說超過了以前的紡管會，和紡調會。它的主要職掌，是以花易紗，以易紗布、代紡代織，統購統銷。換句話說；就是民營紡紗廠需要的原棉，和民營織布廠需要的原紗，都由政府供給，所有紡成的紗，織成的布，也完全交還政府，沒有自由出售的權力。這樣一來，全國的紗和布，都歸政府掌握，輸出多少，內銷多少，也由政府主辦。此舉的主要用意：第一，希望藉此解決幾百萬將士的衣着問題，第二，希望做到紗布國內供銷合理化，消滅囤集居奇，抑平物價。但事實的發展，是否能如理想，這就值得注意和檢討了。

我們以為問題的重心，還是在原棉的供應。據一般估計：中國每年需要棉花約一千五百萬担，但去年可能收購到的，最多不過國棉三百萬担，外棉六百萬担，尚差六百萬

担無着落。其次，即使國棉不缺，照市價每擔約合食米十石，即需法幣八百萬元左右，縱使照紡調會的收購成例，折半給價，也是每担約四百萬，試問收購一千五百萬担，當需法幣若干？若再將運費及收購人員的用費計算進去，則政府何來此項鉅額資金？又豈是今日國庫所能負擔？復次，廠商既係代紡代織性質，對發展興趣，自然降低，對出品之優劣，當然不負責，更無須顧慮到市場的需要，則粗製濫造，偷工減料的事，似無可避免。若說加強管制，那也困難多端，戰時花紗布管制局管轄紗錠，僅十八萬枚，工作人員，不過二千餘人，範圍不大，其成績尚不過爾爾。今日全國紗錠，已達五百餘萬枚，按照前述比例，即需六萬人左右，無論就當前環境和各種條件來看，要如何纔能管理完善，實在是一件不容易的事。

以上信筆寫來，已是一大堆問題。至於棉布管理業務，更為複雜。由配紗到代織，由代織到配銷，前者的對象，是無數零星分散的紡織廠，後者的對象，是一般布商，與廣大消費的人民。據全國經濟委員會的報告：全國人口約四億六千萬，假定每人每年縫製棉衣一件，則每年需供應內銷的布疋若干？今後一切衣着布料，既全由政府管制，能否辦到供應無缺，不致強有力者所壟斷？祇要想到戰時買平價布的情況，對於以後普遍供給，不能不深致懷疑！

際此軍事倥傯，政治脫軌；經濟惡化程度，一天一天的加劇，一個管理政策的推行，欲求盡善盡美；毋寧失之理想。但在可能範圍內，總應盡量避免不良現象的發生，力

求政策的合理化。因此，我們希望管委會，爲政府加強物資管制開一個好好的先例，不要再讓人民失望了。（雲）

定貨貸款與增加生產

爲「生怕刺繡市場，引起物價狂跳」，當局於去年十一月底，決定了一「停止一切貸款」。

這一政策的執行，對於制止投機平抑物價的目的達到與否，事實已給予無情的答覆，而兩個月來，各大都市的正當工商業的資金，因周轉不靈，減產停工，却日勝一日。

基於這種嚴重後果，各民營工商業，羣起呼籲開放貸款，各國營事業亦建議恢復貸款，於是當局乃不能不正視實際困難，重採抗戰期中戰時生產局所採的辦法，即定貨貸款辦法，以收購工業成品方式，來代替工貸。

四聯總處於本月八日遵當局指示所制訂的民生日用品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目標自在「配合國策，增加生產，並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但綱要中所規定的若干地方，實不能無疑：

第一，「凡適合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所謂適合與否，有何標準？若標準不明白規定，則鉅額貸款，又將是官僚資本

豪門資本的「生產事業」才「適合」，大部份正當的民營生產事業不「適合」。

第二，既須「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而不能由工廠直接申請，則貸款手續，必仍如過去那樣麻煩，貸款到手，時效已失。

除此而外，另有兩個問題，也是值得注意的：一，照過去的事實說，政府收購物資，往往價格很低，如果此後定貨價格仍趕不上物價，則廠家——尤其是民營廠家，因物價猛烈跳動，致蒙受損失過鉅而交不出貨，又當如何辦理？二，民營廠產品的出路為政府獨占以後，如果各廠家因無另外獲利機會，而偷工減料，降低產品水準，這種弊端，又當如何防止？

需掌握物資，以量控價，這是對的，但如辦法不善，行之不澈底，情況就更將惡化。因之，定貨貸款，對於「增加生產」的前途如何，似不能無杞人之憂！（澤）

經濟知識

回到白銀制度嗎？

貝祖詒奉命去華盛頓在一月十四日離開上海時，據說他攜有兩種改革計劃，一種是

採用金本位的貨幣，另外一個是回到白銀系統，貝氏一離開上海之後，大家就討論着中國或別的國際貨幣基金委員會和國際銀行的會員國，是否允許用白銀來穩定它的貨幣，即使她具備了使用白銀的其他條件。由於忽視了某些事實，這種討論離開了現實。

白銀系統

恢復白銀系統並不是說貨幣將採用銀本位，也並不是一定說銀幣將要在這個國家流通，它的真正的意思是說國家一切的困難將採用白銀來解決，貨幣的基本政策也是基於白銀。

作為一種貨幣的本位，白銀並不很好，尤其因為它的價格的變動性太大，這種價格的變動，自然是由於白銀的黃金價格的變動，第一次歐戰結束後不到五年，白銀的黃金價格就差不多跌落了百分之六十。白銀的黃金價格的變動時常要影響整個交易，銀行或商業的買賣時常把一方或另一方導入嚴重的損失途徑。

第一次世界大戰剛結束之後，黃金市場也同樣發生了某種變化，我們很清楚地了解今天黃金的價格也是非常不穩定，黃金的官價和實際價格的差額，在某些國家高出百分之六十，甚至百分之七十。真正的金本位已經不再存在了，金幣的自由鑄造不復存在於任何地方：沒有任何地方紙幣可以兌換黃金；沒有任何地方將黃金認作是法定的償付貨幣，換言之，即沒有任何地方具備了一個真正金本位所應具的三大要素，事實上現在我

們一方面將黃金作為一種計算的單位，在這個單位的價格上（指官價），某些貧困的國家，幾乎是被強迫出售他們所保有的黃金，另一方面黃金又作為一種商品，它在市場上（多半是黑市）却又有一種非常高昂而變化很大的價格。

沒有優點了！

所以很明白！戰前黃金的某些優點已經消失了。而昔日白銀的弊害却仍存在，而且在這些弊害之上還加上了一個新的弊害：即是說國際基金委員會既不承認白銀，亦不用白銀來清償支付，同樣作為國際銀行的一個會員國家，任何使用銀幣國家在她繳納的款項中的一部份，必須以黃金或美元來支付。

就作者所記得，第一個提到中國應該鑄造銀幣的是一位墨西哥的官吏，國內外的學者們，都贊揚說這個理想是很完善的，另外一些人說，沒有那麼多金屬讓中國作貨幣流通。無論發行什麼錢幣，都將被人收藏。

許多問題！

即使不真正像昔日一樣以白銀為貨幣的本位，很明顯地貨幣制度只要是建立白銀之上，連帶社會要發生許多問題，譬如說如果紙幣不能兌換白銀，鑄造貨幣的費用將要吞沒了貨幣（意指通貨膨脹仍舊一樣不能避免）。中國今天的根本問題，（或者是任何

別的國家)，無法單獨用黃金或白銀來醫治。海外支付的平衡；對外貿易的調整；嚴格遵守既定預算，這些都是很明顯的問題，即使有任何卓越的貨幣改革，也不能澈底長期清除。這些問題的解決，唯一的時期只有在生產增加信用恢復的時候。生產量被限制着；生產者不願意出售他的生產品；高價格阻礙着出口；商人和製造家在現存制度下掙扎圖存。在這種情況下，任何新的貨幣的改革一開始就帶有危機。

國家預算不能平衡，任何事情也不能成就，而由於內戰所造成的非常狀態存在一天，預算也就一天無法平衡，歷史證明了通貨膨脹單靠貨幣改革是無法抑制的，例如匈牙利在一年以前很費力地建立起來的新貨幣，今天早已重新又膨脹了，法國法郎的新的貶值日漸成爲不可避免的。匈牙利的問題的癥結，是必須求得政治的安定，法蘭西的問題是先要有普遍的完善經濟基礎，他不能達到這樣的目的，沒有什麼貨幣的改革辦法能幫助他達到，很明顯地中國法幣的情形也是一樣。

根本辦法

當我們考慮到目前中國政治經濟及軍事現狀的時候，在此刻來討論銀幣系統，未免是不識時機，白銀可有裨益，亦可爲害，在兩世紀以前，作爲貨幣的基礎還不算壞，但是當中國財政上的根本困難還存在時，就不能有任何驚人的成就，最要緊的是貨款能否在短期之內停止通貨膨脹。本來通貨膨脹並不是因，它只是果，除非原因消滅，除非一

般經濟改善。才談得上法幣的金屬基礎這一個次要問題。(垣節譯自密勒氏評論報一〇八卷六期)

美國的通貨膨脹

美國已走上通貨膨脹之路了。這是一個很嚴重的問題，如果這個嚴重問題，得不到適當的解決，則美國的援外政策不僅會成爲一個絕大的矛盾，就是整個的世界經濟，除蘇聯及東歐各國而外，也將受到牽累，而陷入於不景氣的深淵。

美國通貨膨脹的嚴重程度如何，這從杜魯門總統於去年十一月十七日召開國會特別會議，以討論制止通貨膨脹立法一點，當可知其梗概。杜魯門總統除提出十點反「通貨膨脹計劃」外，並在其咨文中警告國會說：「吾國國內之通貨膨脹已臨驚人程度，且正日趨惡化。余深知余所提之建議甚爲激烈，但吾人若視現實，即可知除此而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以保護吾國人民免受高物價與通貨膨脹之威脅」。這就是說，美國國內的通貨膨脹，業已嚴重地威脅到美國的國民經濟了。

美國何以會發生這樣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揆其主要原因，不外如下所舉：

一、美國的有效需要業已超過貨物及勞役的全部供給，使供需之間失去了均衡，因此所有個人，企業，地方政府，聯邦政府等，手中都積有充裕的金錢去購買供不應求的

貨物及勞役。這部分龐大的購買力，在戰時即以通貨，銀行存款及政府公債等形式積成了鉅大的數目，到一九四六年底，個人及公司企業的存款已達二千二百三十億美元，高於戰前總數的三倍；而國民所得，由於農業收入激增，工資增高及空前的工商企業利潤的獲得，亦達最高水準，估計約二千億美元，高於戰前最高的一九四〇年的二倍半。這樣激劇增加儲蓄與所得，遂使信用得到極大的便利，猛烈地擴張，隨着就造成了通貨膨脹。

二、美國的龐大戰費業已達到空前的高水準，總計自一九四〇年六月三十日至一九四六年六月三十日，政府所籌措的戰費三千九百八十億美元，其中僅一千七百六十億元（即百分之四十四）係徵之於賦稅，其他二千二百二十億（即百分之五十六）係得之於借貸，而這些借貸，不啻用什麼方式向銀行借貸，結果都是由銀行創造出來等額的貨幣供應，因此，所以美國國內的通貨數量，由一九四〇年的三百八十七億，到一九四六年就增加到一千〇六十億，約增加了兩倍半。

美國的通貨膨脹，在作戰時期，由於政府對工資物價實行嚴格統制，厲行定量分配制度及徵收過分利得稅等，將有效的購買力，壓制得無法活動，所以物價還相當平穩，但是戰事結束以後，等制旋即撤消，於是物價就不斷上漲，計美國的躉售物價指數（一九三七年為一〇〇），一九四〇年為九一，一九四一年為一〇一，一九四二年為一一四，一九四三年為一二九，一九四四年為一二二，一九四五年為一二三，一九四六年為一

四〇，而一九四七年即猛躍爲一八〇。物價愈上漲，工商企業就愈需借貸金錢以爲周轉，結果信用就會膨脹；個人方面也愈需提高工資水準以應高昂生活之需，結果亦形成一種工資——物價——利潤——信用的循環圈，輾轉激刺，愈旋愈高。一旦這種循環圈旋轉到一定限度不能再行膨脹時，就只有急轉直下，趨向緊縮，而厲行緊縮政策，如偶爾不慎，就很容易產生累積作用爆發經濟恐慌。這一次的經濟恐慌，倘不爆發則已，如果爆發，其嚴重的後果，恐會超過一九二九年的大不景氣而不堪設想。

美國當局對於這一嚴重的通貨膨脹問題，自己在積極謀取解決辦法中，但是說也奇怪，杜魯門總統的十點「反通貨膨脹計劃」共和黨控制的國會却完全予拒絕；杜魯門總統要管制信用，國會却認爲這是窒息生產的好辦法；杜魯門總統要直接統制物價，實行定量分配，國會却譏刺這是警察國的方法，杜魯門總統要控制稀少資源分配，國會却認爲這是違背企業自由原則。所有這些，已夠說明美國當局對於如何穩定通貨，尙無具體而有效的對策，但實際說來，毛病太深沉，也不容易有良好的對策呢。（策）

經濟消息

卅七年上半年度總預算

三十七年度上半年國家總預算九十萬億二千餘萬元，經國務會議議決交付審查。據悉此項總預算數額內各項預算之百分比，以全國文武職人員待遇數目佔百分比最大，軍費則列為第二位，其餘教育費，建設費亦較三十六年度略有增加。（一月一日東南日報——本報南京電）

卅六年度三種稅款收入

財政部息：卅六年度全國貨物稅直接稅及鹽稅徵收總數如次：（一）貨物稅為三、七二七、五七九、二五五、六九〇元，（二）直接稅為一、四二九、六二七、七五六、四〇五元，（三）鹽稅為一、四一一、二二三、五二二、九〇四元。（一月一日東南日報——南京電）

上年度總預算不敷甚鉅

三十六年度國家總預算收支相差甚鉅，全部支出總數為原預算額九萬三千餘億之四倍半，收入總數則約為十三萬億元（按原預算為七萬零三百餘億）。（一月四日國民公報——中央社南京電）

上年關鹽直貨稅收情形

作為國家稅源四大支柱之關鹽直貨四種稅收之實際情形：(一)去年關稅收入為二萬二千餘億。較之原預算增收三倍以上。但在目前進口貿易管理之下，因嚴格限制若干進口貨物，同時獎勵輸出爭取外匯，若干貨物稅免稅出口，故稅源不易暢旺，且走私問題極為嚴重，緝私案件達一萬八千餘件，沒收私貨達一千五百五十餘億元。(二)鹽稅收入，總預算原列五千二百餘億，截至十二月中旬，已收一萬餘億，運往日本食鹽達二十萬噸，以易取生產器材，去歲鹽稅雖經兩度調整，然目前稅率僅及戰前百分之五十。(三)直接稅收入，總預算原列九千四百餘億，據報告已征一萬四千餘億，年底將不止此數。(四)貨物稅收入，總預算原列一萬八千餘億，但實際收入已達三萬七十餘億，惟貨物稅係依照從價徵稅，施行不能切實，如稅額過高，則防礙生產，過低則影響稅收。(一月四日國民公報——中央社南京電)

川省特產及銷售之情形

中央合作金庫調查川省各地特產及銷售情形業已竣事，據記者探悉如下：(一)黑豬鬃，每年產一萬二千關担。(二)白豬鬃每年產三千五百關担。(三)腸衣年產四億付，以上三種均為出口貨外銷英美。(四)牛皮，一萬二千担重慶約銷十分之五，上海漢口銷十分之五。(五)羊皮，一萬五千担重慶銷十分之三，上海及英美銷十分之七。(六)桔子，二萬担重慶銷十分之四，上海銷十分之六。(一月六日商務日報——本報

訊)

上月份渝工人生活指數

本市各業工人去年十二月份生活指數，昨經市社會局統計室發表：(一)職業工人，總指數三、八〇八、八七五。較上(十一)月之百分比為一三五、二。食物數三、六六八、二六〇。衣著類一〇、九五、二六五。燃料類六、三六一、三三四。雜項類四、五六一、二三八。房租類一、五四五、三九〇。(二)產業工人，總指數四、四三八、一〇二，較上月之百分比為一三五、四。食物類四、〇一〇、五〇五。衣著類九、八一三、八三九。燃料類八、七〇三、二二一。雜項類四、五三七、七二九。房租類一、五四五、二六。(一月八日商務日報——本報訊)

改革貨幣制度兩種計劃

貝祖詒氏將於十四日啓程赴美，並將提出二項計劃：(一)發行金本位新幣，與美元相連，其價值等於戰前一元合美元三角三分。(二)發行銀本位硬幣，並以若干數目之紙幣爲輔。然此二項計劃，皆須美國以三億元或更多之援助，作爲準備金。政府並計劃一俟經濟情形比較穩定，交通線暢通，及獲得另一次軍事勝利後即放棄目前之幣制。(一月十二日商報——合衆社南京十二日電)

停業行莊清理辦法修正

財政部對於停業清理之行莊延不清理者，決嚴予取締，茲特規定停止交換者，若係分支行處，除應勒令該分支行處停業清理，并由部撤銷該分行處核准設立原案外，其清理責任，并應由其總行莊負責，并該總行莊未能於限期內完結其清理，則該行莊實已不能繼續營業，已可認為有應解散之理由，自可吊銷執照，勒令該行莊及其分支機構一律停業清理，又清理時間，財部規定為三個月各該總行，應完結清理手續，否則即吊銷執照。（一月十三日正言報——本報訊）

卅六年下半年全國人口

人口局頃發表卅六年下半年度人口統計，全國人口共四億六二七五萬八〇九三人，內男二億四一九一萬三六三八人，女二億二〇八八萬四四五五人，計四萬九八一五鄉鎮，六二萬三八三〇保，六四六萬八一五一甲，八六六三萬七三一二戶，每戶平均五、三四人，男女比例為一〇九、五二比一百。（二月十五日時事新報——中央社南京十四日電）

渝市公務員生活費指數

據渝市府統計處負責人談：本年度一月份本市公務員生活費總指數，爲七、二八五、七七三，即比較二十六年上半年增加了七二、八五七倍。分別說來：食物類爲五五、五七五倍，衣着類爲二一二、〇四七倍，房租費爲一〇、九五四倍，燃料類爲一一〇、九五一倍，雜項類爲九五、一三八倍，其中衣着及燃料兩類上漲最劇烈。上面各項也即是調整公務人員待遇的重要根據。（一月二六日渝大公報——本報訊）

禁止省市行與行莊通匯

財政部近修正公佈之加強金融業務管制辦法第三條乙項：「省市銀行存放同業款項，除當地無中央銀行者，得存放於其他國家行局庫外，應一律存放當地中央銀行，不得以任何方式，以資金存放其他國家行局庫或轉放商業行莊」之規定不合，特再明文規定，嗣後省市銀行應不得與商業行莊訂立通匯契約，其已訂立者，應即日清結解除契約具報云。（一月二十五日滬商報——本報訊）

三月換領同盟勝利公債

抗戰時期政府發行之三十一年、三十二年、三十三年同盟勝利公債，債票早已開始換發。惟各地認購人當時以戰時關係，或因交通不便，或因遷徙他處，致尚有未能換領。財政部特電飭各省市財政當局分別公告，限各認購人一律於卅七年三月底以前，持同

原領臨時收據向各該原經濟銀行換領債票，逾期即作為損獻國家，繳還國庫核銷。（一月二七日滬大公報——中央社電）

我在美存款共四億餘元

華盛頓廣播：全國顧問一頃向參院委報告稱：截至一九四七年六月三十日止，亞洲之國在美國所存儲黃金和美元存款總數為五十六億八千萬美元，其中中國黃金僅九千五百萬元，存款三億三千九百萬美元，共四億三千四百萬元。（一月二九日僑中央日報——本報南京專電）

全經會修正遺產稅五點

全經會本日通過遺產稅修正五點如下：（一）提高起徵點，減輕稅率起徵點提高至一億元，內喪葬費扣除，故須在一億五六千萬以上始抽稅，現在累進稅率最高為百分之十，為順利推動計，改為百分之二十五。（二）簡化稽徵程序。（三）厲行獎懲，防止逃漏，凡在限期內報繳者，減除應納稅額百分之十，反之則予處罰。（四）實行實物抵稅。（五）按物價指數調整起稅點，每年一月七月，按主計處所編全國物價總指數調整一次，其調之起點，由財政部呈請行政院公佈施行。（一月九日商務報——本報南京八整日）

去年度農貸共六千餘億

中農行滬分行，辦理三十六年農貸事宜，業已結束，頃已編就分類統計如次：各類貸款總計六二〇、八七〇、六二一、六一一元，包括：（一）生產貸款八、七四九、二四七、五〇〇元。（二）水利貸款六二、三三〇、〇〇〇元。（三）推廣貸款三二、三二二、四〇八、五二二元。（四）運銷貸款八二二、九三五、〇〇〇元。（五）副業貸款二、五七三、八八三、〇〇〇元。（六）緊急貸款一三、八〇〇、〇〇〇元。（七）特產貸款五七六、三〇六、〇一七、五八八元。（八）投資二〇、〇〇〇元。（一月十七日滬商務——本報訊）

去年全國桐油輸出總量

據有關方面精確統計，去年全國桐油輸出總量，共約七萬三千噸，由滬運出者約三萬九千噸，佔總數百分之五十四，由港運出者約三萬三千六百噸，佔總數百分之四十六，據估計其除香港走私一萬餘噸外，去桐油輸出所得外匯，約三十萬美元，目前桐油國價格，紐約棧房交貨每磅三角六分美元，英國爲桶裝，每英噸一百八十五英磅，國內價格滬每市担三百二十萬，漢二百四十五萬，渝二百一十萬，萬縣二百萬元。（一月二十日商務日報——中央社訊）

田賦貨稅不能劃歸地方

爲了爭取省縣財政的澈底獨立，川省參議會曾函請省府轉請中央將貨物稅田賦營業稅全部劃歸地方。現在已有結果了，但不是一准如所請，而是一應從緩議。一月二三日國民公報——本報訊

法幣發行達二十八萬億

報載政府鈔票發行額已達二十八萬億元之譜，今日業經官方人士予以證實。依照官價計算，該數約合美金二億五千萬美元，此與財次徐柏園日前所稱如有二億五千萬美元，即可全部收回流通國幣一節不謀而合。該消息並稱：去年之發行額約二十萬億。一九四六年時僅八萬億。(一月二三日滬商報——聯合社訊)

美下年度預算業已提出

杜魯門總統今向國會提出其第三次預算案，計下一會計年度估計須支出三百九十七億美元，剩餘準備四十八億美元，國家歲入估計約四百四十五億美元，杜氏稱：此項預算較本年度之預算更爲堅硬切實，蓋總預算上之國防經費與外交經費，分別增爲一百一十億美元與七十億美元，各約增加百分之二十八與百分之十八，此乃對美國外交政策之主

要支持，擬用於國防事務與金融方面之七十億二千五百萬美元中，用於歐洲復原計劃者四十億美元，用於其他擬議中之援外法案（包括中國在內）者四億四千萬美元。（一月十三日時事新報——中央社華盛頓十二日專電）

蘇所存黃金僅次於美國

杜魯門總統今日向國會提出報告稱蘇聯所保藏之黃金，其數量之大，僅次於美國，而大於任何國。截至去年六月三十日為止，美國共有金塊值二二、七八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世界其餘各國存金共值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蘇聯存金共值二、五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外加存於美國之美金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其次為英國，存金值二、三六〇、〇〇〇、〇〇〇元，更其次為瑞士，有金值一、三五〇、〇〇〇、〇〇〇元，馬歇爾計劃援助之西歐十六國共有黃金美鈔一三、六五九、〇〇〇、〇〇〇元。（一月二三日滬商報——聯合社華盛頓二十日電）

印度棉花出口稅率增加

印度政府於一月十九日公佈禁止纖維長十三分之十英寸以上之棉花出口，在該長度以下之棉花，則增加出口稅百分之一百（一月二三日滬商報——本報訊）

法國政府宣佈法郎貶值

據今日巴黎路透社訊：法政府宣佈法郎貶值，從以前之一一九法郎合一美元改為二一六法郎合一美元，此項措施目的在便利對外貿易。此項措施公佈後，聞國際基金委員會將予以討論。比利時，荷蘭則可能予以支持。（一月二四日滬商報——紐約二十三日廣播）

經濟法規

中央銀行管理外匯條例

此條例於上年十二月十三日由立法院通過，二十五日由國府公布施行，全文如次：

第一章 中央銀行之任務

第一條 國民政府為穩定貨幣，促進經濟復員，並為準備實施國際貨幣基金協定起

見，授權中央銀行辦理下列關於管理外匯之任務：

一、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調節外匯供需。

二、指定國家銀行及辦理僑匯或與進口貿易有關之若干銀行為指定銀行，

代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

三、規定指定銀行一應遵守之各種章則，並執行之。

四、管理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五、依照政府政策，處理國外封存資產及其權益。

第二章 指定銀行

第二條 中央銀行指定國家銀行，並得就財政部呈准註冊之銀行，選擇辦理僑胞業

務或與進口貿易有關，向著信譽，具有成績，並能恪遵法令辦理者，為代

理中央銀行買賣外匯之銀行，簡稱指定銀行，發給准許證。

第三條 關於外匯之買賣，必須經由指定銀行辦理，並祇准在其准許經營範圍內買賣外匯。

第四條 指定銀行遵守之條款，由財政部定之。

第三章 外匯交易

第五條 官價外匯之結售及其適用範圍，應遵照政府命令辦理。

第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察酌市場供需情形，調節外匯市價。

第七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價格，購入下列各項外匯：

- 一、出口或轉出口物資所得之外匯，指定銀行購買遠近期出口或轉出口外匯，應於出口時在出口商之出口證明書簽註證明。該項近期或遠期外匯業由該銀行購入，但其貨價總值在美金二十五元以下或相等之其他幣值，而無商業行為者，不在此限。

二、由國外匯入之匯款。

三、國內出售之外匯。

四、其他一切外匯。

第八條 指定銀行得按平準基金委員會所定之外匯基金價格出售外匯，但以供給下列之用途為限：

- 一、償付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規定之程序申請主管機關核准之進口物品貨價。

二、供給依照本條例及其章則所定程序申請而獲准之個人需要。

- 三、經行政院核准之其他合法用途。
- 第九條 指定銀行每日買賣外匯結存餘額，應結售於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 第十條 凡無第八條各款所規定之正式核准證件，不得向指定銀行購買外匯。
- 第十一條 凡向指定銀行申請購買外匯者，應簽具證明書，負責聲明申請人並未存有外匯，或另向他方重複申請。
- 第十二條 指定銀行因應進出口之需要，得在不違背本條例所規定之用途，得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遠期買賣。必要時並得向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申請為不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外匯掉期。
- 第十三條 指定銀行在上海以外各埠之外匯買賣，均應依照本條例之規定辦理，但遇有餘額不足時，統須經由上海指定之銀行彙結。
- 第十四條 各銀行原有外匯存戶，截至本條例公布之日尚有餘額者，應即將其所存金額，依第九條之規定結售平準基金委員會。
- 第十五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承做以外匯作抵之國幣放款。
- 第十六條 非經中央銀行核准，各指定銀行不得經營外幣有價證券之買賣。
- 第十七條 指定銀行不得代客或自身經營有關資金逃避及套匯或有投機行為之外匯買賣。在解付外匯時，應負責審查明確，該項外匯之支付確屬符合本條例規定之正當用途。

第十八條 指定銀行如遇所售出外匯之有關交易全部或一部取銷而不需要之外匯，應即令原購買人，如應按照原價賣與指定銀行。

第四章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十九條 中央銀行設置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

第二十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設委員三人至五人，由國民政府指派，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二十一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在中央銀行設立外匯平準基金戶。

第二十二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向中央銀行借用外匯及國幣款項，其辦法由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與中央銀行隨時商定之。

第二十三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通知任何指定銀行，按所定價格代該會購入或售出外匯。

第二十四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應將每週調節外匯市場各項措施，及購入或售出外匯數額等項，詳細報告財政部並呈報行政院，對於外匯政策及進出口貿易政策之釐訂及執行，並得有所建議。

第二十五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調閱主管機關指定銀行有關外匯買賣之證件及文卷。

第二十六條 外匯平準基金委員會得呈准中央銀行，訂定其處理外匯事項之章則及辦法。

第五章 報告

第二十七條 指定銀行應於每日營業時間終了時，將當日所作下列各項外匯交易，依規定表格填報中央銀行。

- 一、購買外匯者之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用呢。
- 二、出售外匯者，姓名、金額、匯價、交割日期及其性質或來源。但同一貨幣而其總值在美金五百元以下者，得從簡彙總報告。指定銀行並須在報告內，切實聲明各購買人所購外匯，並無與本條例規定相牴觸。

第二十八條 中央銀行得隨時派人查閱指定銀行有關外匯業務之帳冊文卷。

第六章 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定義

第二十九條 本條例所稱外匯，包括下列各種，無論封存半封與其自由以外幣支付或在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 一、存於銀行、公司、商號及其他組織與個人之一切款項。
- 二、電匯、即期匯票、見票匯票、遠期匯票、支票、旅行支票、一年以內到期付款之期票，貸款單據，及其他一切付款憑證，信用狀，銀行及

商業承兌匯票。

三、凡一年以內到期之一切票據債券，銀行所通常經營者均包括在內。
第三十條 本條例所謂外幣有價證券，包括一切證券，如股分，股票，公債及其他債券，其票面係外幣或國外支付者均屬之。

第七章 罰則

第三十一條 指定銀行違反本條例之規定者，中央銀行得停止或撤銷其准許經營憑證。其情節重大者，並得函請財政部處以成交總額百分之五十以上之罰鍰。
第三十二條 非指定銀行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經理人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三十三條 私人經營外匯及外幣有價證券之業務者，除沒收其外匯外，並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四條 一切外幣鈔票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許可，概行禁止。但每旅客得攜帶在美金一百元以內之數目，或其同等價值之其他外幣鈔票。
第三十五條 一切外幣有價證券之進口與出口，非得財政部之許可，概行禁止。

第三十六條 國營事業機關之外匯，應依照本條例規定辦理。

第三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處理辦法

此辦法係根據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所制定者，於本月十五日公布施行，全文如次：（附算法舉例）

第一條 本辦法遵照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條例（下簡稱清償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及該日以前之存款放款依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之數加倍計算，每元之本利和為三，四〇五·九二四元。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民國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止（包括九日在內）之存款放款依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之數計算。

依前二項規定本利和之數統簡稱倍數。

第三條 各種存款計算之方法規定如下：

一、定期存款 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為準，曾經轉期者不論已否更換存單或存摺均追溯至原始存入日期計算但以存單或存摺所載之總

分支行處用原戶名者爲限其計算方式列後：

(甲) 連息轉期 卽轉期時本息全部續存者，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爲準。

(乙) 取息轉期 卽轉期時支付一部或全部利息後續存者，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再減除逐次所付利息（連所得稅在內）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爲準。

(丙) 增本轉期 卽轉期時除本息續存外，再增存本金者，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與增存本金乘增存日期之倍數以其總額爲準。

前項所稱增存本金指存戶實際加存之本金而言，不包括原存本金之利息在內。

(丁) 減本轉期 卽轉期時除支取利息外並支取一部份本金後續存者，以餘存本金乘原始存入日期之倍數，再減除餘存本金部份所付之利息乘付息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爲準。

上項規定於本條下述二至六項各種存款轉期者亦準用之。

二、零存整付性質之存款 以每次存入之本金乘各該存入日期之倍數逐筆計算。

三、整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比照本條第一項（乙）（丁）兩款之辦法計算。

，但爲簡捷起見，得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後，扣除已經支付之本息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爲準。

四、零存零付性質之存款 零存部份比照零存整付辦法計算，零付部份比照整存零付辦法計算。

五、存本付息性質之存款 以原存本金乘原存日期之倍數後扣除已經支付之利息，乘各該支付日之倍數，以其餘額爲準。

六、通知存款 以定期存款論，經通知後未支取者以活期存款論。

七、活期存款 以最爲收或付發生之餘額及日期爲準。

八、定活兩便性質之存款 以活期存款論。

九、禮券儲金 以活期存款論。

十、信託款項及存入保證金不作放款論。

第四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存款，依照清償條例第三條規定，自存入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算得之利息并入本金時，不加扣繳存款利息所得稅。

第五條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已付之利息，按本辦法第三條規定，向存戶扣算時，按原利息全數計算，其已繳之所得稅不再扣除。

第六條 放款之清償其計算方法規定如下：

一、放款之償還一部份本金而利息未付者，其餘欠按原放日期之倍數計算，其已還部份之未付利息按還款日期之倍數合併補算。

二、放款後有中途加放或墊付款項而利息未付者，按各該放款日期或墊款日期之倍數，分別計算。

三、存款利息付至某一時期為止者，其欠款以續欠之起息日為準。

四、放款後代借戶經收款項者，一律以還本論，其餘欠按本條一三兩項之規定計算。

第七條 以本行存單存摺爲質之放款，由銀行依照契約抵償後，其餘款按照放款止息日之倍數計算。

第八條 各種存款放款自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起至三十年十二月九日止期間內，因銀行結息所轉入之利息不作收付論。

第九條 按照條例第七條規定，銀行通知客戶之方式一律由各地銀錢業同業公會登報公告，不再逐戶通知。

第十條 算得存款之本利和所有在五百萬元以上部份，按清償條例第七條規定應分月平均清償者，其利息以存戶前來換領新摺之日起息，照中央銀行核定上月月終日之放款利率半數計算，在未辦換摺手續以前，或換摺後已逾規定分次取款日期未來取款者，概不計息。

說明一，本處理辦法第二條規定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以前之存款放款應照清償條例附表規定加倍計算，即每元之本利和爲三，四〇五，九二四元。係由算式 $1 + (1703 \cdot 462 - 1) \times 2$ 而來，蓋根據清償條例第二條「戰前存款及放款之本金部份均照原契約規定之幣額給付不爲增減」之規定，本利和「七〇三，四六二元中，應將本金一元減除後加倍。

說明二，處理辦法第三條第十項所稱信託款項，係指委託人交入委託代爲投資或運用之款普通信託存款，按清償條例第一條規定應按倍數清償之。

附：算法舉例

例一 定期存款 設某存戶於民國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存入國幣一千元定期三年，週息一分。（單利）依照銀行業戰前存款放款清償劃一處理辦法（下簡稱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3,788.511.44 其算法如下：

一、先計算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存入之日起至二十六年八月十三日止之利息。

$$1,000 \times 10\% \times 1 \frac{45}{365} = 112.33$$

二、再將利息併入本金後按二十六年八月十四日附表規定之數加倍計算。

$$3,405.924 \times 1.112.33 = 3,788.511.44$$

(甲) 連息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時將利息三百元連本同金一千元一并轉期一年則按清償辦法規定應追溯原存本金(一千元)原存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應得本利和 $3,788,511.44$ 其計算方法完全與上例同。

(乙) 取息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後，旋於二十八年七月三日來行將全部利息三百元取去外本金一千元，仍繼續轉期一年(存單仍按六月三十日起息)則按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3,409,222.34$ 其算法如下：

- 一、本金部份之本利和(算法見上)
- 二、支取利息部份之本利和

$$3,788,511.44$$

$$1,264,297 \times 300 = 373,28910 \text{ (一)}$$

$$\underline{3,409,222.34}$$

(丙) 增本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日除將利息三百元連同本金一千元續存外，再加存二百元共計一千五百元定期一年則依清償辦法規定應得本利和 $4,905,113.04$ 其算法如下：

- 1, 原存本金一千元部份之本利和(算法同(甲)例)
- 2, 增存本金二百元部份之本利和

$$3,788,511.44$$

$$1,283,008 \times 200 = 256,601,666 \text{ (二)}$$

$$\underline{4,905,113.04}$$

(丁) 減本轉期 設該存戶於二十八年六月三十日到期之日除支取利息三百元外並

支取本金四百元淨餘本金六百元續存一年依清償辦法規定計算應得本利和 2,042,172
其算法如下：

一、餘存本金六百元部份之本利和。

應追溯其原始存入日期（二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計算。

$$\text{算法同(甲)倒計得 } 3,405,324 + (600 \times (1 + 10\% \times \frac{45}{365})) = 2,273,113.68$$

二、餘存本金所付利息一百八十元部份之本利和

$$\text{餘存本金六百元部份所付之利息 } (600 \times 10\% \times 3 = 180) 1,233.008 \times 180 = 230,941.$$

44-1-2 相減得 2,042,172.24

例二，活期存款 設某存戶於民國二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以國幣一百元開立存款戶
依下列收付情形計得本利和 二一，九二〇・二〇。

年	月	日	期	摘要	支	出	存	入	餘	存
二九	六	二一		存入現鈔			100.00		100.00	
二九	十二	二一		本屆存息			1.50			
二九	十二	二一		代扣所得稅	0.06					
三〇	一	三		存入現鈔			100.00		201.44	

三〇	三	五	取去現鈔	一五一·四四	五〇·〇〇
三〇	六	二一	本屆利息	一·〇〇	
三〇	六	二一	代扣所得稅	〇·〇〇	五〇·九〇

(以下每屆結息略)

一、依清償辦法第八條規定該帳戶三十年六月二十一日因結息所轉入之利息及所得稅不作收付論，應以三十年三月五日最後發生之餘存五十元為準。

二、三十年三月附表規定之數為 875.803 元活期存款折半計算應為 $11(875.803 - 11) \div 2 = 438.404$

三、 $438,404 + 50 = 21,920.20$

例三，各種放款 設借款人某甲於民國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本金國幣二千元，期限二個月月息一分迄今迄未償還，按清償辦法計算應還本利和 $2,380.612$ 。其算法如下： $1,310.321 \times 200 - 301.397 \times 2,000 = 2,623.921 = 2,680.612$ 。

(甲) 還本欠息 設該借款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國幣二千元後，旋是二十八年四月十四日還來本金五百元，但利息未付則按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計算，應還本利和 $1,017,087.83$ 其算法如下：

一、餘欠本金一千五百元之本利和。

應按放款日期(二十八年三月)為準， $1,340.321 \times 1500 = 2,010,481.50$

二、再計算已還部份未付利息五元 $(500 \times 1\% \times 1)$ 之本利和。

按二十八年四月還本之日為準。 $1,321,265 \times 5 = 6,606,325$ 兩者相加 $2,000 - 7 - 087$ 。

83

(乙) 欠息加借 設該借款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國幣二千元後於四月二十日又加借一千元 (前欠之利息未付原契約繼續有效) 則按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還本利和 $4,001,308$ 。其算法如下：

一、原借本金二千元部份之本利和按二十八年三月為準 $1,340,321 \times 2,000 = 2,680,642$ 。

612.

二、加借本金一千元部份之本利和按二十八年四月為準 $1,321,265 \times 1,000 = 1,321,265$ 兩者相加 $4,001,308$ 。

(丙) 還息續借 設該借款人於二十八年三月十五日借去國幣二千元後旋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到清償清利息四十元。本金仍續借二個月，則依清償辦法第六條第三項規定按續欠之起息日 (即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為進計算應還本利和 $2,003,000$ 。其算式如下：
 $\dots 301.997 \times 2,000 = 2,603,994$ 。

例四，存單摺押款 設某乙於二十八年五月十五日以本行定期存單國幣一千元 (訂期一年於二十七年七月七日存入週息八釐)，押借國幣八百元，月息一分。訂期一個月，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期滿，某乙迄未償還，則按清償辦法第七條規定銀行依照契

約抵償後，其餘欠之本利和為312,701.08算法如下：

一、存款之本利和。

按原約定利率算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1,000 \times (1 + 8\% \times \frac{343}{365}) = 1,275.78$$

二、放款之本利和。

按原約定利率算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800 \times (1 \times 1\% \times 1) = 808$ 。

三、存款放款相抵後之餘款 (1,275.78 - 808 = 267.78) 按放款止息日 (即二十八年六月十五日) 之倍數計算。 $1,283.038 \times 267.78 = 342,791.08$ 。

(上例係按放款到期日計算，但銀行所符按契約規定以存款到期日視為放款之止息日計算之)。

民營事業價購日本賠償物資繳款辦法

此辦法於上年十二月十一日由行政院公布施行，全文如次：

第一條 凡申請價購日本賠償物資之民營事業，於核定價購時，應與經濟部訂立交

貨繳款契約，其承購物資之價格，如已評定，即依照民營事業申請價目本賠償物資辦法第六條之規定辦理，如該物資之價格僅作初步估計，尙未評定者，應先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五保證金，及於物資由日本港口起運尙未全部抵達我國港口前內繳納初估全部價款百分之十五（如物資早已全部抵我國港口，該項價款應與保證金同時繳納）。前項價款繳納後，即由經濟部填發繳款通知書，規定期限（在評價未審定以前，仍照初估價格繳納，在評定以後照評定價格繳納），再繳納全部初估或評定價款百分之廿，其餘百分之六十五得在兩年內分期清繳之，所繳保證金及第一次價款，如與評定價款有出入時，由經濟部通知承購人，於繳納第二次價款時補繳，或於應繳價款內扣除之。

第二條

前條應繳價款百分之六十五，應自經濟部正式通知接收單發出之日起，每六個月爲一期，分別繳納，計第一期繳納未付價款百分之二十，第二期百分之二十，第三期百分之十五，第四期百分之十，每期應繳價款得提前繳納之。

第三條

應繳價款繳納手續，依照左例規定辦理之：一、價款繳納由經濟部填具五聯繳款通知單，以第一聯及第三聯送繳款人（即承購物資之民營事業），第二聯送國庫，第四聯送賠償委員會，第五聯爲存根。二、繳款人接到第

- 第一、第二兩聯繳款通知單後，即填具三聯繳款書，依限將應繳款項連同繳款者繳送指定之國庫。三、國庫收到前項繳款書時，應即與經濟部所送第二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無誤後，將繳款書收據聯蓋具該庫收訖戳記，發還繳款人，以繳款書報查聯送經濟部查核。四、繳款人取回國庫蓋發之收據，應即將第三聯繳款通知單填註款項繳訖情形，呈送經濟部備查。五、經濟部收到國庫之繳款書報查聯，與繳款人送到之第三聯繳款通知單核對登記後，以繳款報查聯轉送財政部存查，第四聯繳款通知單送賠償委員會。
- 第四條 價購之價款以美金為計算單位，但承受之民營事業每期繳款時，得依中央銀行掛牌市價折合法幣償付。
- 第五條 承受物資之民營事業所繳全部價百分之五保證金，得在第四期應繳價款內扣除。
- 第六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自日本港口運至本國口岸應付之運輸費用，於物資全部交接完畢後，一次逕繳經濟部，轉交歸墊。
- 第七條 民營事業對於物資運達我國港口後所需起卸及儲保險及保費等費用，其由經濟部代付者，應於提貨前一次繳交經濟部歸墊。
- 第八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民生日用必需品定貨貸款綱要

此綱要乃四聯總處於本月八日遵照最高當局之指示所制訂者，全文要點如下：

一、配合國策，增加生產，並協助政府掌握物資，穩定物價起見，除依照原訂方針核辦生產貸款外，並對民生日用必需品生產事業，特採用定貨貸款方式予以協助。

二、(一)辦理定貨貸款之對象及實施地點，參照實際需要，分別規定之；(二)凡已由四聯總處核定專案貸款辦法，或已由政府規定統籌管制辦法者，應與原規定辦法配合辦理。

三、凡適合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由主管機關向四聯總處申請核轉各國家行局，分別將專業範圍內單獨或聯合承辦定貨貸款業務。

四、辦理定貨貸款之方式，規定如次：(一)貸款數額，規定各業週轉性質及生產成本核定之；(二)貸款期限，視各業之生產過程核實訂定；(三)定貨貸款於到期時，即以所產成品，按原訂合約所規定之品級及數量交貨清償；(四)定貨價格應保障各業之合法利潤。

- 五、定貨貸款所需資金，由中央銀行執撥。
- 六、定貨貸款業務所得之物資，應洽俾政府主管機關統籌處理。
- 七、承受定貨貸款各業工作進度，開支成本，原料品質及製造技術等，應隨時督促考核，並得派員隨時稽核之。
- 八、本貸款合約格式及實施細則，訂之。
- 九、凡經核定辦理定貨貸款之生產事業，以運銷需資各行局得以押匯方式配合貸助，但不得另以押款及貼現方式給予資金。
- 十、本綱要經四聯總處理理事會核定施行。

救濟特捐辦法

此辦法於本月二十三日由國務會議通過，並即公布施行，全文如次：

- 一、國民政府為配合動員戡亂，安定社會，舉辦救濟特捐，特制定本辦法。
- 二、救濟特捐以用於舉辦救濟事業，及振卸難民為限，其分配辦法由行政院核定之。
- 三、救濟特捐之捐募，以自然人及法人為對象。

四、救濟特捐之捐募，先就下列地區辦理之，南京區、上海區、重慶區、廣州區（包括港澳僑民）、漢口區、天津區、青島區、西安區、成都區、昆明區、廈門區。

五、救濟特捐之捐募，以一項為限，捐額分左列各級，五億元以上，十億元以上，二十億元以上，三十億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上，一百億元以上，二百億元以上，三百億元以上，五百億元以上。

六、行政院設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辦理督導推動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之，國民參政會推選參政員二人，監察院立法院代表各一人，社會部部长，內政部部长，社會名流二人至六人。

七、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以行政院副院長為主任委員，財政部部长社會部部长及參政員一人為副主任委員。

八、捐募區域設各該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辦理捐募事宜，由行政院就左列人員聘任九人至十五人為委員，並指定一人為主任委員，一人或二人為副主任委員，地方行政首長，民意機關首長，工商團體代表，社會名流。

九、各區募集委員會，應於委員會成立後十五日內，擬定本區內認捐人名單捐額，彙報督導委員會。

十、督導委員會應於接到各區募集委員會所報認捐人名單後，十日內開會審定之，並得增列認捐人名或提高捐額。

十一、各區募集委員會成立十五日後，如不將認捐人名單與捐摺擬送時，督導委員會得逕行核定該區內募額，令於十五日內擬送名單審定之。

十二、各區募辦委員會，應於接到審定通知後，十日內分別通知各認捐人，於接到通知之日起一個月內，將全部捐款繳交當地代理國庫之銀行或指定之銀行，前項經收捐款銀行，應將收到捐款，每週列表分報督導委員會及各該區募集委員會查核。

十三、救濟特捐以繳納現款為原則，但經各該募集委員會之同意，得以糧食布疋等抵繳，前項糧食布疋等之作價收納辦理辦法，由督導委員另訂之。

十四、政府對於救濟特捐認捐人，如期如額繳納者，頒給榮譽獎章，如為法人時，頒給匾額或獎狀。

十五、捐款經審定通知後，延不繳納者，應公告其姓名。

十六、對於海外僑民募集救濟特捐之手續，有不適用本辦法第八至第十二各條之規定者，由督導委員會斟酌各種情形另行規定之。

十七、行政院救濟特捐督導委員會委員，暨各區救濟特捐募集委員會委員，均為名譽職，組織規程另定之。所有辦公必要人員，均就參加機關或團體調用之。

十八、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經濟統計

表一 一年來重慶利率變動表

利率單位：元(按百分計)

時	期	國	行	牌	價	同	業	日	折	暗	息	日	折
1	月	半			3.6			2.2			4.3		
1	月	底			4.0			2.2			4.4		
2	月	半			4.6			2.2			5.0		
2	月	底			3.3			2.5			4.6		
3	月	半			3.8			2.5			4.3		
3	月	底			3.5			2.0			3.5		
4	月	半			3.0			1.8			3.4		
4	月	底			2.2			1.8			3.5		

5	月	半	4.5	2.8	5.2
5	月	底	4.3	2.8	5.2
6	月	半	4.5	2.8	5.0
6	月	底	5.5	3.0	6.5
7	月	半	5.5	4.0	7.5
7	月	底	5.0	4.0	6.0
8	月	半	4.7	3.0	4.2
8	月	底	4.6	3.0	5.0
9	月	半	4.6	3.5	5.4
9	月	底	6.0	5.0	7.8
10	月	半	2.9	6.0	11.0
10	月	底	6.5	5.0	8.5
11	月	半	6.0	5.0	7.8
11	月	底	6.5	5.0	8.8
12	月	半	7.5	6.0	12.0
12	月	底	6.5	5.0	11.0

資料來源：據本市各報所載數字編製

表二 一年來外匯牌價變動表

變動月日	美	匯	英	匯	港	匯	印	匯
8,18	39,000	不變	124,800	不變	7,800		9,360	
8,19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7,800		9,360	
8,21	× 38,500	不變	× 123,200	不變	× 7,700		× 9,240	
8,23	不變	不變	× 120,000	不變	× 7,500		× 8,940	
8,29	不變	不變	× 117,000	不變	× 7,312.5		× 8,775	
8,30	不變	不變	× 115,000	不變	× 7,200		× 8,650	
9,3	× 33,000	不變	× 113,000	不變	× 7,962.5		× 8,470	
9,6	△ 40,000	不變	△ 118,000	不變	△ 7,375		△ 8,850	
9,9	不變	不變	△ 120,000	不變	△ 7,500		△ 9,000	
9,11	△ 40,500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不變	
9,12	不變	不變	△ 122,000	不變	△ 7,533.2		△ 9,118	
9,16	不變	不變	× 120,000	不變	× 7,500		× 9,000	

9,18	△	42,500	△	125,000	△	7,779.95	△	9,358.72
9,26	△	46,000	△	135,000	△	8,402	△	10,105
9,29	△	49,500	△	146,000	△	9,087.5	△	10,931
10, 9	△	55,300	△	163,000	△	10,145.05	△	12,203.37
10,24	×	55,000	△	16,000	△	10,270	△	12,353
11, 1		不變	△	172,000	△	10,705	△	12,878
11, 4	△	59,500	△	187,000	△	11,638	△	14,000.65
11, 7		不變	×	182,000	×	11,328	×	13,626
11,18		不變	△	188,000	△	11,701.04	△	14,075.52
11,20	△	64,500	△	197,000	△	12,261.2	△	14,749.35
11,25	△	73,000	△	225,000	△	14,003.91	△	16,855.70
12,19	△	83,000	△	259,000	△	16,120.05	△	19,391.28
12,23		不變	△	270,000	△	16,804.69	△	20,214.84
12,30	△	89,000	△	290,000	△	18,049.49	△	21,712.24

資料來源：據上海各報所載數字編製
 附註：1, X 表示掛低

2, △ 表示掛高

3,表中各外匯牌價均指平衡基金會所掛牌價,即市價而言,至外匯官價,1月1日至2月16日為3,350,2月17日至8月16日為12,000,8月18日以後亦不變。

表三 一年來上海勞資糾紛案件統計表

月	份	爭 議 合 計	罷 工 停 業	勞 資 糾 紛
1		150	14	136
2		157	6	151
3		137	8	129
4		152	6	146
5		109	11	98
6		270	26	244
7		207	1	206
8		182	9	173
9		191	8	183

10	84	8	76
11	129	4	125
12	187	13	174
合計	1,955	114	1,441

資料來源：據上海市社會局發表之資料編製。

附註：在1956年勞資爭議事件中，牽涉關係廠家共26,219家，職工共445,148人，因罷工停業而損失之32日共193,385工。

表四 近十年我國中央財政收支比較表

單位：億

年份	租稅收入 (實在)	支出 (實在)	租稅實收數 依25年幣值 折合	支出實數依 25年幣值折 合	實收與實 支相差額	依25年幣值 折合之收入 與支出差額
25	13	13				
26	7總	15	6.0總	13.0	8	7.0弱

27	5弱	9(1)	3.4	6.0(1)	4(1)	2.6(1)
28	5總	19	1.7	6.3	14	4.6
29	3	6	0.4	3.5	23	3.1
30	8	100	0.4	5.0	92	4.6
31	38	280	0.6	4.4	242	3.8
32	100	570	0.4	2.3	470	1.9
33	333	1,500	0.4	2.0	1,170	1.5
34	763	13,000	0.4	7.0	2,240	4.6
35	11,000	56,000	1.5	7.7	45,000	6.2
36	130,000(3)	420,000弱(2)				

資料來源：據整理預算數目與法幣之時值推算編製。

附註：(,) 均為半年

(2) 原預算為九萬三千億元，而俞部長報告實支為四十二萬億元弱，即為原預算的四倍半。

(3) 原預算為七萬零三百餘億元，中途追加為十七萬億元，實收僅十三萬億元，此係收入總額，而貨物，直接，鹽三稅實收約六萬五千七百餘億元。

表五 近兩年各國失業人數比較表

國 別	1946失業人數	1947失業人數	增 減 額
美 加 英 法 比 荷 愛 挪 瑞 德 奧 布	2,270,000	1,687,000	- 583,000
拿 大 國	115,000	73,000	- 42,000
利 時 國	400,000	230,000	- 140,000
爾 蘭 國	57,000	38,000	- 19,000
威 典 國	50,000	49,000	- 1,000
國 利	39,000	21,000	- 18,000
	35,000	32,000	- 3,000
	5,000	4,000	- 1,000
	17,000	13,000	- 4,000
	1,412,000	886,000	- 526,000
	69,000	40,000	- 29,000
	未 詳	2,500	

亞歷山大	5,700	1	2,000
亞歷山大	6,200	1	128,000
亞歷山大	68		
亞歷山大	1,370,000	+	10,000
亞歷山大	200,000	+	58,000
亞歷山大	80,000	+	53,000
亞歷山大	5,366,785		
亞歷山大	7,000		
亞歷山大	214		
亞歷山大	1,330,000		
亞歷山大	142,000		
亞歷山大	27,000		
亞歷山大	6,505,214		

資料來源：據國際勞工局於本年一月三日發表之數字編製。

附錄

公用事業售價自動調整公式及實施須知

全經會以物價時有波動，公用事業成本無不隨漲之落，為求合理調整價格起見，特訂定此項公式，另附實施須知十項，自本年一月起施行，茲分錄如次：

一 公用事業售價自動調整公式

(一) 電價

每度電費 = 每度燃料費 + $\frac{10}{100}$ 生活指 + $\frac{10}{100}$ 五金指數 + 業務費基數

(二) 水價

每立方公尺水費 = 總係數 (每立方公尺所需之煤費 + 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電費 + 油費)

(三) 煤氣價

每度 (一立方公尺) 煤氣費 = 總係數 (每度煤氣所需煤費 + 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油費)

(四) 電話費

每次電話費 = 總係數 (每次話費所需五金材料費 + 薪工物料費)

(五) 電車票價

平均每客票價 = 總係數 (每車公里所需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電費) ÷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數 × 110%

(六) 小火車票價

每延人公里票價 = 總係數 (每延人公里所需之煤費 + 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油費) × 10%

(七) 公共汽車票價

平均每客票價 = 總係數 (每車公里所需之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汽油費 + 柴油費) ÷ 每車公里平均乘客人數 × 110%

(八) 輪渡票價

每延人運費 = 總係數 (每延人運所需煤費 + 外匯數 + 薪工物料費 + 油費) × 110%
(註) 總係數各公式中，每一計算單位中，所需外匯，薪工物料費，煤，油費等生產費，總額為一，(即 100%) 加其他各項稅捐呆帳及利潤等，與生產費總額百分比之和。

二 公用事業售價自動調整公式實施須知

(一) 各地雷氣自來水煤氣電話電車小火車公共汽車輪渡等八種公用事業價格之調整，自卅七年一月起皆根據本會所定各該項計算公式核定之。

(二) 各地公用事業應將過去一年間之收支賬目，及成本計算，陳報地方主管機係，切實查考審核，以後仍應按月陳報。

(三) 價格決定妥當與否，全繫於公式中各項基數及總係數之是否合理，其基數係

數之核定程序如下：一、各公用事業根據過去一年間開支，算出其各項基數，陳報地方主管機關；二、各公用事業將所有應繳各項稅捐細賬及利潤等項之數額，及根據是項之數額與生活費總額之百分比數，算出總係數，一併核定陳報地方主管機關；三、方面主管機關根據所報資料，詳加審查，如有虛浮，應切實改正，務期翔實，妥為擬定後，呈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定。

(四) 公式中所用燃料價格，依燃料管理委員會所定價格（但得酌加運費），外匯率依平衡基金委員會所公佈之市價，生活費指數及五金材料價格指數均以當地地方政府所公佈之數字為準。

(五) 關於公式中修理維持費，應列入外匯或五金材料費部份，及生活費指數部份之比較，應由地方主管機關核實規定。

(六) 關於舊欠折舊及借款利息等，應分為若干年月，附加於價格攤還之，其數額及年月，須先註地方主管機關審核，報請中央主管機關核准。

(七) 公用事業價格必須調整時，即將所擬調整價格送請地方主管機關核定，轉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案，但至多每月一次，於月初開始調整，其售票收費者，得自月之十一日起調整之。

(八) 按公式計算所得價格，地方主管機關應審察當時地方實際需要，得酌量增減之，但其增減率以百分之十為限。

(九)各地公用事業對於計算公式之施行，認為有窒礙時，得將困難情形詳實報請地方主管機關，轉呈中央主管機關，本會修訂之。

(十)各項計算公式均各附說明，以便應用，除說明已有規定者外，照本須知施行。

經濟改革方案工商業部門實施辦法要點

經濟改革方案實施辦法中，商業部門及工業部門實施辦法，已先後於本月內擬定，茲分錄要點如次：

一 商業部門實施辦法要點

第一項 發展國內貿易

- (一)督促企業重新估定國定的資本，吸收新資本；
- (二)國內各經濟區物資交流，應配合運輸、金融及稅則等，擬定總計劃付諸實施。
- (三)加強國貨採銷工作及聯運制度。

(四) 除因戡亂或其他必需，經中央政府規定外，各地方政府不得限制貨物輸出及徵收特別稅捐。

第二項 關於進口方面

- (一) 現行輸出入管理制度應繼續執行。
- (二) 對必需進口之原料及生產工具，儘量採取易貨制度。
- (三) 國內製造商所製物品，其能供給國內需要者，禁止輸出，尙須仰給一部分外貨者，儘量減少其輸入限額。
- (四) 禁止舶來品及其他不需要物品進口，並限期在市面出售。
- (五) 對於抵銷進口之事業，儘量扶助其發展。

第三項 獎勵出口事業

- (一) 外匯機動管理原則應繼續應用，以利出口貿易，但必要時仍可由政府收購及指導統銷，以爭取國際市場。
- (二) 關於出口物品聯運制度應予加強，使效率增高，運費減低。
- (三) 對於外銷物資，應從生產製造、內地運輸、出口貨售建立一經常之聯繫貸款制度，以縮短其產銷過程。
- (四) 外銷物資之打包、放款、出口、押匯及保險，應由承辦銀行或公司酌量放寬其條件，簡化其手續，並訂定優惠辦法。

(五) 爲配合目前外幣情形，應指定若干重要品物，推行進出口聯營辦法。

甲、以紗布及絲織品向南洋、印度換棉花、米、麻及麻製品。

乙、以桐油、豬鬃、鑛砂等向美國換交器材。

丙、以皮貨、生絲及花邊、繡化品等向美國換棉花、小麥及麥粉。

丁、以大豆羊毛及台糖等向日本換農器材。

戊、以蛋品、羊毛、皮貨、豆餅、豆油等向英國換化學藥品及工業器材。

第四項 實行物物交換

(一) 由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試辦國際間合作團體物物交換。

(二) 輸外物品屬於農產品、畜產品者，應在產地組織合作社，屬於工業品及合作工廠或特約工廠，將由法令規定吸收國際合作團體之投資。

(三) 交換輸入物品應拒絕特種關係，必須先行輸入時，將由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保證，在規定時期內，輸出同等外匯價值之物品，先准輸入。

(四) 全國合作物品供銷處得不經過出口商，直接申請輸入。

第五項 加強工會組織

(一) 各地商業公司行號應加入同業公會。

(二) 同業公會應按期開會，工作人員應加強教育之調查、統計等工作。

(三) 同業公會應遵守公約。

- (四) 制定商情報告表，避免虛偽假冒行市。
- (五) 各行號應協助政府檢驗工作。
- (六) 勵行商業會計制度，使商業帳冊合乎制度化。

二 工業部門實施辦法要點

甲、發展農村經濟：

- 一、對農田水利建設工程所需之建築材料，灌溉機器等，予以優先供應。
- 二、化學肥料，大量增產，計劃中三年內將供應全國需要之半數（現每年全國需要量為四十五萬噸）六年後可達自給自足之境。并積極擴充原有工廠，另設新工廠（協助四川省隆昌化學肥料工廠之設立聞亦在此方案中）。
- 三、全國各地設立農具製造廠，并盡量協助民營，另外并發動民營工廠大量製造小型火車船隻，藉以發展農村運輸。

乙、原方案發展工業之重點：

- 一、鼓勵人民自開煤礦，尤以西南煤產為重，希望全國煤產於本年（三十七年）內達二千百萬噸，三十八年達三千噸，三十九年三千百噸。
- 二、發展液體燃料，增加玉門油礦台灣油礦產量，對西南各省缺乏汽油供應，應有充分利用酒精之計劃。

三、積極增加發電設備，計劃中希望自今年起至三十九年重慶可達發電量二一〇〇〇瓩，上海二八五、四〇〇瓩，水利發電并以發展西南爲重。

丙、積極開採礦產：重要礦產三十七年度之進展：錫七千噸、汞八千噸、鎢一萬噸、銻八千噸、金十萬市兩、鋼一千噸、鋁一千五百噸、鉛六千噸、鎳一萬噸、鑛有五萬噸、明礬十萬噸、鉄一百萬噸、對外銷之礦產決鼓勵，政府并協助其資金周轉。水泥增減決加督促，藉以提高外銷量。對於國內不能生產之必需工業原料及器材，應自國外輸入存儲。

丁、原方案發展民生工業之重點：

一、棉紗工業，利用現有，紗錠織機，完成四百五十萬錠產量，產棉區決增設新廠，五年內增加三百萬錠，十年內增至一千二百萬錠。毛紡業現有十一萬錠，五年內增加十萬錠，十年內增至二十萬錠，麻紡織業應於產麻地設廠，五年內增至四萬錠，十年內增至十二萬錠。麻袋紡織機現有六千四百餘錠，五年內增至一萬錠，十年內增爲二萬錠。絹紡織業現有二萬六千餘錠，應於十年內增十萬錠。

二、製粉、製油工業擴充改良，製糖工業增加生產，罐頭冷藏乾製等業應擴充設備多設工廠，與食品設廠有關之化學工業亦應設廠自製。

三、鹽產工業不但應改進製煉之法，并應大量擴充副產品之生產。

四、造紙工極應予獎勵及協助，提倡機械木漿廠，造紙用銅絲布及毛毯等製造應予獎勵。

五、建築工業所需木材應由政府鼓勵民間設公司，大量製造。

六、印刷工業應求機械化。

七、扶植小型工業實施辦法：小工業及手工業，應分別地方情形。切實扶助改良原料供應與成品銷售，均應集中統籌，特種工藝品應獎勵創立外銷組織，政府應予貸款之便利。

八、增進國際輸出，實施辦法：輸出品應在工業立場着重加工品，盡量以成品輸出，代替半成品及原料。其他如引導游資入軌，倡導工礦投資等。